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A女　　（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A女之父　（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A女之母　（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